

关于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（2022）苏0591破6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郎一华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有在册职工0名，截至2022年7月8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486345.40元（详见《职工债权表》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2年9月4日止。

职工在公示期内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郎一华 电话 13771790131、许时晖 18205278525。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：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由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后，列出清单予以公示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对职工债权清单的公示期未作规定，管理人可以根据案情需要、职工人数具体掌握。但公示期届满之后，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仍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规定公示期的意义，在于提示职工及时行使自己的异议权，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。

苏州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	债权性质	认定主要依据
zg01	张小飞	81926.60	职工债权	(2020) 苏 0591 执 3059 号 (2020) 苏园劳仲案字第 1114 号
zg02	蒋苹	98649.29	职工债权	(2021) 苏 0591 执 6896 号 苏园劳仲案字 (2021) 第 426 号
zg03	武闯	94962.51	职工债权	(2019) 苏 0591 执 3761 号 (2019) 苏园劳仲案字第 1087 号
zg04	梁秋玲	100913.00	职工债权	(2021) 苏 0591 执 7053 号 苏园劳仲案字 (2021) 第 427 号
zg05	万玥炜	76890.00	职工债权	苏园劳仲案字 (2020) 第 2499 号
zg06	王博	18267.00	职工债权	(2020) 苏 0591 执 1266 号 (2020) 苏园劳仲案字第 36 号
zg07	周月月	14737.00	职工债权	(2022) 苏 0591 执 2839 号 (2021) 苏园劳仲案字第 287 号
	总计	486345.40	职工债权	

